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有關出售一家項目公司10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申能(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靈寶協合之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上海申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31,764,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合併計算之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申能(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靈寶協合之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上海申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31,764,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1) 協合風電(作為賣方)；
- (2) 上海申能(作為買方)；及
- (3) 靈寶協合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協合風電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靈寶協合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靈寶協合由協合風電持有100%。

代價

上海申能將按以下方式向協合風電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31,764,000元：

- (a) 第一期付款為人民幣79,058,000元，須於正式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先決條件達成確認(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及向靈寶協合提供貸款融資的銀行(「**該銀行**」)就靈寶協合之全部股權註銷質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付款為人民幣46,117,000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i) 完成就靈寶協合之全部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過戶登記(即獲發新營業執照之日期)；及(ii) 對靈寶協合的資產、設施及文件完成存貨檢查；及
- (c) 餘額為人民幣6,588,000元，須於：(i) 協合風電已完成該項目之所有餘下工作；及(ii) 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獲知會可申報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則協合風電已就該項目協助靈寶協合完成申報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其中包括)(i) 靈寶協合全部股權之現行市值；及(ii) 靈寶協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9,044,000元後公平磋商協定。

就現行市場價值而言，本公司根據公開記錄參考近幾月由中國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風電項目之若干買賣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為審閱可資比較交易及比較，本公司已考慮其中相關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發電量(MW)以及相關風力發電項目之資產及債務之構成。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i) 與可資比較交易整體之代價相當；及(ii) 超過靈寶協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根據及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該銀行發出證明該銀行已同意就靈寶協合之全部股權註銷質押及有關靈寶協合之股權轉讓之書面確認，或者新融資租賃機構已提供融資計劃，與該銀行之融資交易已完成，及證明新融資租賃機構已同意有關靈寶協合之股權轉讓之書面確認已由上海申能確認；

- (b) 靈寶協合與營運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正式簽立有關該項目之現有營運及維護服務終止協議；及
- (c) 協合風電及靈寶協合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先決條件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六十(60)日內達成。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協合風電須向上海申能提供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確認書(「**先決條件達成確認**」)及相關證明文件。倘上海申能於接獲有關文件後並無提出反對，則其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確認及簽署先決條件達成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雙方須合作於上海申能支付第一期代價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股權轉讓登記。

完成

完成將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登記後落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申能將持有靈寶協合100%。靈寶協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靈寶協合及該項目的資料

靈寶協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該項目之開發、建設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靈寶協合由協合風電持有100%，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獲靈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該項目之規模為48MW。

下文載列靈寶協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0,886	21,60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0,886	21,6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靈寶協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066,000元。

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協合風電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協合風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之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之技術開發以及電力供應。

上海申能

上海申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技術開發及設備銷售及安裝、資源運用以及於環保行業有關電力及能源之項目投資及營運管理。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上海申能由申能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53.47%。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642)。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申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 — 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興建電廠及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成 — 出售」策略有助本集團充分善用其風電發展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達致更合理之投資回報，實現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公司其後穩健快速發展。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會於出售事項後確認一項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人民幣 52,720,000 元(即代價人民幣 131,764,000 元與靈寶協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79,044,000 元之間的差額)。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 131,764,000 元，其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於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合併計算之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內幕消息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潛在出售本公司之三家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上海申能訂立三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分別有關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即永州東田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靈寶協合）各自之全部股權。欲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或中國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靈寶協合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協合風電、上海申能及靈寶協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申能同意向協合風電收購靈寶協合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靈寶協合」	指	靈寶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向上海申能出售兩家項目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該項目」	指	靈寶協合所開發及營運之風力發電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申能」	指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